

民用航空行政许可撤回事先告知书

民航华东飞标〔2025〕12号

尊翔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5年10月21日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35）第135.9条的规定向我局提出并获得了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证（编号：C-100-HD）的行政许可。根据《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35R3）相关规定，在2022年6月30日前已持有按照《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颁发的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证，应当在2023年12月31日前按照《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35R3）规定完成相应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合格证换发。由于你单位未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应合格证换发，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的规定，拟撤回你单位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证（编号：C-100-HD）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迎宾二路300号

邮编：200335

联系人：段梦佳

联系电话：021-22322149

